

通讯事务总监获授权处理的投诉 (二零二五年五月)

通讯事务总监(「总监」)在二零二五年五月行使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授予之权力，处理了 33 个个案(涉及 53 宗投诉)，裁定其中 25 个个案(涉及 40 宗投诉)属于理据不足，余下 8 个个案(涉及 13 宗投诉)则不属《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的管辖范围。

总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行使通讯局授予之权力处理的投诉数字见图一；总监于二零二五年五月裁定为理据不足的投诉见图二。

图 一

通讯事务总监于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处理的投诉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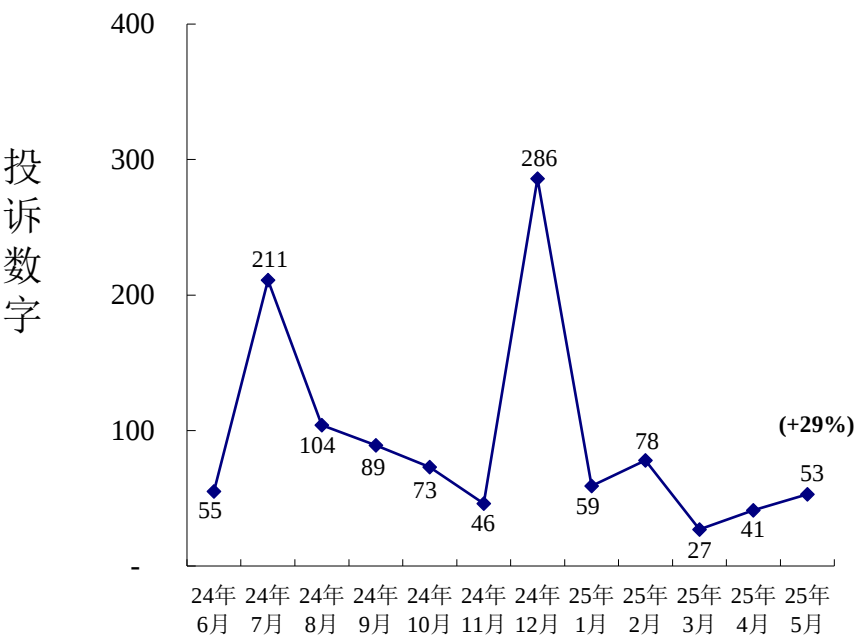


图 二

通讯事务总监在二零二五年五月
裁定为理据不足的投诉个案
(按投诉类别计)

